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

及改选公司董事长和改聘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大钊先生因个人自身原因已不能履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原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张大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大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张大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公司衷心感谢张大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二、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改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改选公司董事王思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接任张大钊先生原任的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改选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新任董事长王思淇先生提名，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改聘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左越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接任张大钊先生原任的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张大钊先生因个人自身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张大钊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审核，王思淇先生、左越先生的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本次改选及改聘事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人员的简历

王思淇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合肥美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淮北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淮北康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淮北伯图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迅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王思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左越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历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金融面试研究院主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投行部总经理、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经管办投资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左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